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5,740,32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368,510,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1,489,22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651,594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原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5,740,320股,股东数量为16名;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158,740,32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37.8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史云中、施祖琪(任期内离职)、周明(任期内离职),以及公司非担任董事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蓉蓉、王军、王广蓉、马赛(任期内离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2、公司董事 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控制的持股平台 AVIDIAN TECH LIMITED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3、公司监事宋林芳、罗少时(任期内调任公司其他职务)以及陈弘(任期内离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吴蓉蓉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全、俞恒、张纪兵、袁玉、胡雄林、笪荣以及苏古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艾迪药业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Y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杭州双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观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艾迪药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艾迪药业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艾迪药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8,740,3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2,560	5.63	23,632,560	0
2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21,236,040	5.06	21,236,040	0
3	AVIDIAN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6	16,200,000	0
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18,480	3.58	15,018,480	0
5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61,640	3.47	14,561,640	0
6	YY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3,500,000	3.21	13,500,000	0
7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34,880	2.89	12,134,880	0
8	杭州双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14	9,000,000	0
9	苏州观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14	9,000,000	0
10	吴蓉蓉	5,400,000	1.29	5,400,000	0
11	俞恒	5,066,280	1.21	5,066,280	0
12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200	0.99	4,147,200	0
1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320	0.87	3,640,320	0
14	华泰艾迪药业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0.71	3,000,000	0
15	王军	2,700,000	0.64	2,700,000	0
16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200	0.07	286,200	0
17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6,720	0.05	216,720	0
合计		158,740,320	37.81%	158,740,320	0

注: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740,32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000,000	12
合计	-	158,740,3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4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4,85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批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庆楼"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光与盐")、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云天")、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瑞君")、王寿凤、范仪琴、王晓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4,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6%。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1年7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转增6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承诺:

本企业自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王寿凤、范仪琴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自然人股东王晓华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庆楼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同庆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4,85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珠海横琴	8,775,000	3.375	8,775,000	0
2	合肥光与盐	3,900,000	1.500	3,900,000	0
3	汇智云天	2,340,000	0.900	2,340,000	0
4	嘉兴瑞君	643,500	0.248	643,500	0
5	王寿凤	332,118	0.128	332,118	0
6	范仪琴	332,117	0.128	332,117	0
7	王晓华	332,117	0.128	332,117	0
合计		16,654,852	6.406	16,654,85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依据股东王寿凤、范仪琴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故王寿凤、范仪琴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均为83,029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1,233,123	-15,658,500	115,574,62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766,877	-996,352	62,770,5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000,000	-16,654,852	178,345,1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000,000	16,654,852	81,654,8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16,654,852	81,654,852
股份总额		260,000,000	0	26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2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7,554,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923,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31,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5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31,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1,366,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8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7,551,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80,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说明: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02G20160075-00013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查询有关天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查验天际股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2.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股东电子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7,554,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0%。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31,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88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

公司全部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01,366,180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880,750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24%。

关联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37,551,883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7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880,750股,反对7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2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4.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姚雪芹
经办律师:_____
刘怡雯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1-1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A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9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为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6日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21年7月19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0,823,81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2,381,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 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热线:021-57943143

投资者传真:021-57940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3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3,003.29万元